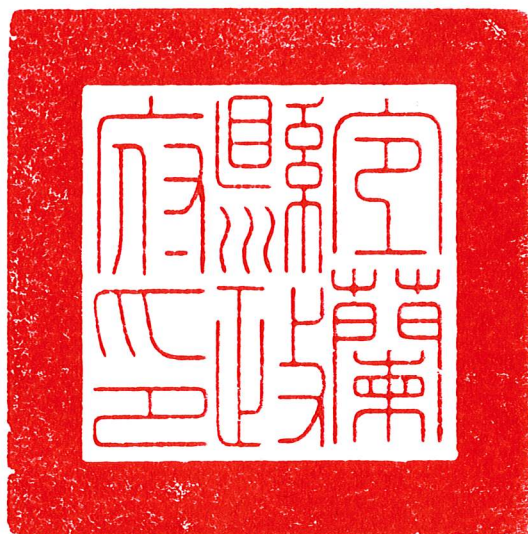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080021302號



主旨：為本縣社會福利館4樓辦理「宜蘭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」，將評選委託管理及維護之單位，以推動是項服務。

依據：宜蘭縣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地點及評選方式：

- (一)實施地點：社會福利館4樓406室（宜蘭市同慶街95號）。
- (二)評選方式：依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單位管理空間及提供服務，評選地點於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。

二、參加評選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評選對象：本縣依法設立且財務健全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二)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本（108）年2月11日起至2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投遞文件：

- 1、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（載明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）或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紀錄。
- 2、最近一次年度預、決算備查函等。
- 3、服務計畫書一式4份。

(四)評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(五)評選須知：詳社會處網站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，
聯絡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207（吳小姐）。

縣長 林 姿 妙